

卫环函〔2021〕62号

关于同意《华润中卫沙坡头区新井沟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华润风电（海原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申请审查、审批华润风电（海原）有限公司华润中卫沙坡头区新井沟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(重新报批)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（华润电海原函〔2021〕45号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华润中卫沙坡头区新井沟 50 兆瓦分散式风电项目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东园镇，计划安装 13 台单机容量为 3600 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，及 1 台单机容量为 3300 千瓦的风力发电机组，装机总规模 50 兆瓦；设置 14 台箱式变压器，每台变压器接入 1 台风力发电机组；设置 2 回 35 千伏集电线路，集成线路全长 9.55 千米。建设项目总投资 28221.4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51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1.95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华润中卫沙

坡头区新井沟 50MW 分散式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期严格落实周边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土方开挖湿法作业、车辆限度等扬尘防控措施，扬尘中各污染因子的排放浓度须控制在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内。

（二）水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废水和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施工；生活污水用于施工场地泼洒抑尘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

施工期的建筑垃圾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运营期废润滑油、废机油等集中收集至升压站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。

（四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设备连接处采用软管等措施，场界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；运营期须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I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保护措施。

合理进行施工组织设计，减少施工临时占地，减少对沿线植被的破坏。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土地平整并恢复植被。

（六）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治措施。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；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，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，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自行监测，并按照规定，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。

三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“三同时”核查，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，环保验收材料需报我局备案。未经“三同时”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6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